

Q1：我可以自己向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嗎？

A：本會**不接受個人自行提出申請**，若您有需要，請您尋求以下單位就近協助與轉介本會。

- (1)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
- (2)所在地區公所急難救助承辦人員或村(里)幹事。
- (3)學校師長 (限在學學生本人及其家庭成員)。

Q2：你們補助對象是否限定地區、對象？

A：實際居住於台灣或離島地區，皆為本會補助對象。

Q3：請問「急難救助」申請時效性及補助項目有哪些？

A：以半年內發生急難事由為主，申請項目及緣由如下

補助項目	事由
生活補助	家庭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
醫療補助	因意外或疾病衍生醫療、看護...等費用，超出家庭負荷者。
教育補助	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Q4：申請「急難救助」要附上哪些文件？

A：請轉介人員依申請項目，附上如下資料，**郵寄**至本會(文件不齊恕不受理。)

【必備】急難救助申請表(請轉介人員務必詳填並於轉介資訊蓋單位章與職章)。

【必備】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必備】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

【必備】(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開列之全戶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醫療補助必備】醫療診斷書影本、醫療(看護等)費用明細。

【申請教育補助必備】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註冊單。

其他文件，如：重大傷病通知書、身心障礙、天然災害、死亡、機構入住等證明文件。

(本會將謹守個案保密原則，保護個案隱私資料。)

Q5：申請「急難救助」審核時間要多久？

A：本會收件後，將在一個半月內與轉介人進行聯繫及審核作業。

Q6：急難救助可以重複申請嗎？

A：本會急難救助一年內針對單一個案或家庭僅以補助一次為限；如超過一年以上相同事由已獲本會補助者，將不再重複補助。

Q7：若貴單位審核通過**如何撥款**，要準備什麼資料？

A：本會只提供匯款方式撥款。若審核通過，本會人員盡速通知單位轉介人員，請其轉知申請人備妥以下文件郵寄回本會，文件收齊才予以核撥。

(1)匯款通知書正本。(本會官網可下載，書寫請勿有任何塗改)

(2)存摺封面影印本。